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  
承辦人：林庭儀  
電話：04-22244191#835  
電子信箱：tina82192004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水防漏字第1110033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13520000K\_1110033370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313520000K\_1110033370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署針對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」第3點，本公司訂定之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提出相關意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9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1111826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工廠所有權人選擇自費私設地上式或地下式消防栓時，依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370號函「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可持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，向本公司申請臨時接水」因申請流程不涉及消防栓(設備)之施作，申請人須取得上述改善計畫核定函及會勘紀錄始向本公司申請接水。
- 三、本公司僅施作外線設備(配水管至水量計)並無協助設置私設消防栓(設備)，亦不涉及公設消防栓新設或維護，故本案本公司將原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註2之相關文字刪除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營業處、漏水防治處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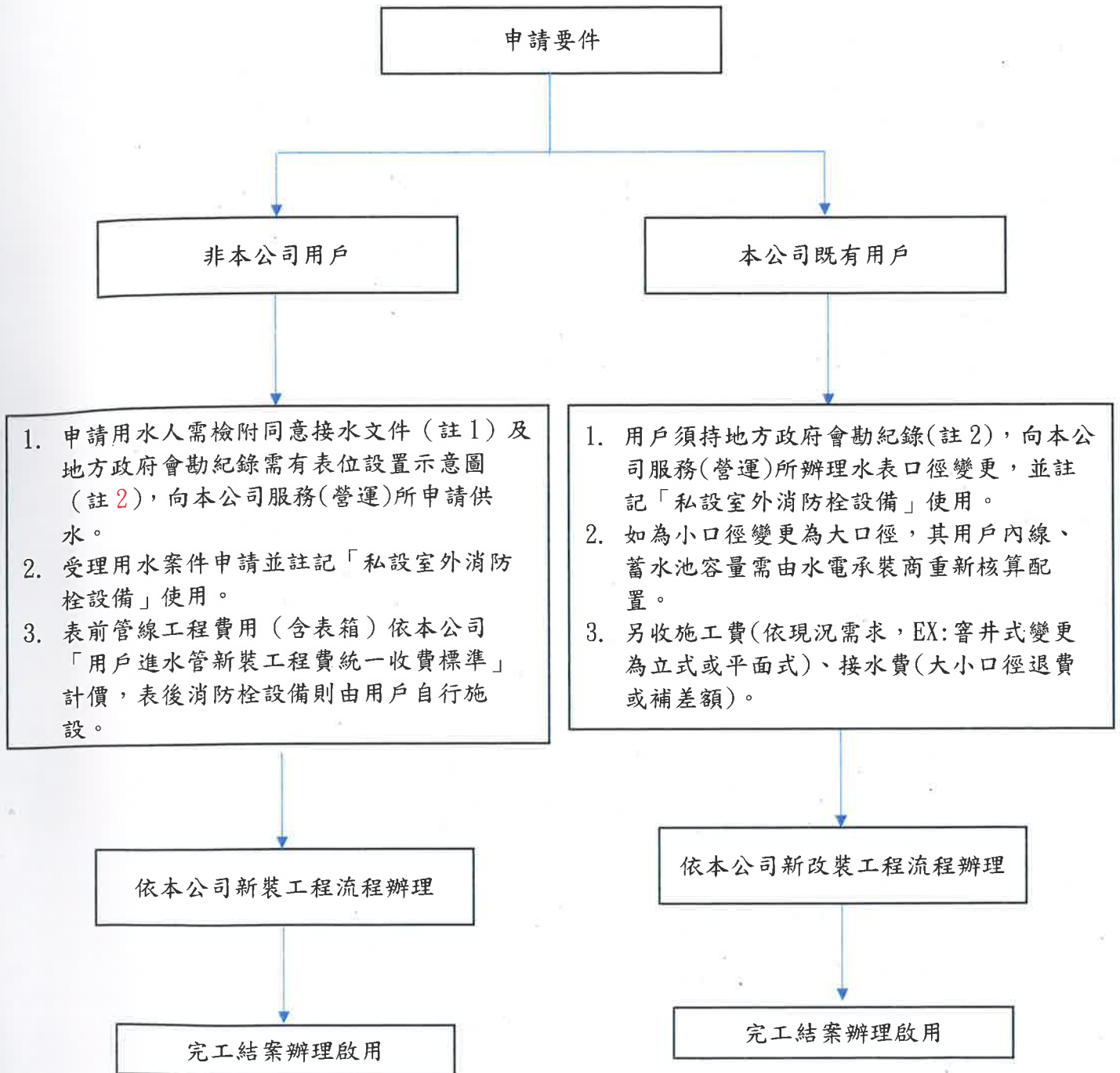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

線

## 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



註1：縣市政府核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

註2：由本公司消防設備管理單位配合地方政府會勘，倘現地管網水量及水壓無法符合消防規定，則不受理